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苍南县地质灾害监测实验点 GNSS 设备替代更新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南县地质灾害监测实验点 GNSS 设备替代更新采购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林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93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49.8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三选一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林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7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（指今年成立的新企业）可不填报。